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本项目所有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申请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并对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商品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源县裕兴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商品房采购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制造商为甘肃正立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915.8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9.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正立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李新明